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7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440,640,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84,252,717.54元,滚存至下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0,6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5,024,000股。公司2013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1日。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17.13-0.15)/(1+0.6)=10.62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30,000×(1+0.6)=688,000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40-0.15)/(1+0.6)=5.16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50,000×(1+0.6)=9,040,000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110,000×(1+0.6)=8,176,000股;预留份额=540,000×(1+0.6)=864,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2014年7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4年7月17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2014年7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朱江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董事长张东阳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尹书明先生、董事朱江声先生、董事高强先生、董事曹志新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尹书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张东阳先生、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晓瑞女士、董事赵长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晓瑞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董事高强先生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440,640,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84,252,717.54元,滚存至下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0,6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5,024,000股。公司2013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1日。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17.13-0.15)/(1+0.6)=10.62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30,000×(1+0.6)=688,000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40-0.15)/(1+0.6)=5.16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50,000×(1+0.6)=9,040,000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110,000×(1+0.6)=8,176,000股;预留份额=540,000×(1+0.6)=864,000股。

以上调整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

经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440,640,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84,252,717.54元,滚存至下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公司2013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1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0,6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5,024,000股。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17.13-0.15)/(1+0.6)=10.62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30,000×(1+0.6)=688,000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40-0.15)/(1+0.6)=5.16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50,000×(1+0.6)=9,040,000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110,000×(1+0.6)=8,176,000股;预留份额=540,000×(1+0.6)=864,000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的调整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2013年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调整后数量、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经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440,640,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84,252,717.54元,滚存至下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0,6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5,024,000股。公司2013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1日。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17.13-0.15)/(1+0.6)=10.62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30,000×(1+0.6)=688,000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40-0.15)/(1+0.6)=5.16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50,000×(1+0.6)=9,040,000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110,000×(1+0.6)=8,176,000股;预留份额=540,000×(1+0.6)=864,000股。

以上调整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宝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以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调整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调整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7月17日为首次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48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为:

项目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8人	43.00	7.07%	0.10%
合计	43.00	7.07%	0.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东阳	董事、总裁	50.00	8.22%	0.11%
高强	董事、副总裁	50.00	8.22%	0.11%
赵长健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5.00	5.76%	0.08%
钟迎九	副总裁	35.00	5.76%	0.08%
曹志新	董事、副总裁	35.00	5.76%	0.08%
张建明	董秘、副总裁	35.00	5.76%	0.08%
霍育文	生产中心副总	25.00	4.11%	0.06%
肖剑涛	研发中心经理	25.00	4.11%	0.06%
高山	董事	18.00	2.9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31人		203.00	33.39%	0.46%
预留限制性股票		54.00	8.88%	0.12%
合计		565.00	92.93%	1.28%

4、行权解锁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期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出。

5、行权/授予价格:根据相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确定原则,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13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40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不低于100%

注:上表内“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2)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不低于100%

注:上表内“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时相应地从净资产中和净利润中扣除。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440,640,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84,252,717.54元,滚存至下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0,6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5,024,000股。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行权/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17.13-0.15)/(1+0.6)=10.62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30,000×(1+0.6)=688,000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40-0.15)/(1+0.6)=5.16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50,000×(1+0.6)=9,040,000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110,000×(1+0.6)=8,176,000股;预留份额=540,000×(1+0.6)=864,000股。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授予价格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4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7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2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项目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8人	68.80	7.07%	0.10%
合计	68.80	7.07%	0.1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6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东阳	董事、总裁	80.00	8.22%	0.11%
高强	董事、副总裁	80.00	8.22%	0.11%
赵长健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6.00	5.76%	0.08%
钟迎九	副总裁	56.00	5.76%	0.08%
曹志新	董事、副总裁	56.00	5.76%	0.08%
张建明	董秘、副总裁	56.00	5.76%	0.08%
霍育文	生产中心副总	40.00	4.11%	0.06%
肖剑涛	研发中心经理	40.00	4.11%	0.06%
高山	董事	28.80	2.9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31人		324.80	33.39%	0.46%
预留限制性股票		86.40	8.88%	0.12%
合计		904.00	92.93%	1.28%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计费用项目	2014年E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期权	53.83	73.74	26.81	6.89
限制性股票	1,728.70	2,155.37	528.12	101.45
合计	1,782.53	2,229.11	554.93	108.34

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因实施2013年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为68.8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7.60万股。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并同意按照调整后数量、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宝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以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调整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调整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49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2014年6月14日刊载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根据有关部门及重组各方要求,公司为进一步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经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协商,董事会根据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内容,决定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仍为2014年3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4年7月15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部门及重组各方要求,公司为进一步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经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协商,董事会根据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内容,决定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仍为2014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75号】。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

1、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对目标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御嘉影视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117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御嘉影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8050012号),详见刊载于2014年5月29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评估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75号】予以确认,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年度至2015年度,瑞华核字[2014]48050017号)予以确认,批准用于标的资产的估值、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报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嘉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原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应进行相应修订,根据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仅就资产评估机构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修订,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发行方案及其他约定均不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更换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及相关文件修订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换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所需的中介机构、相关文件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包括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决定并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中介机构。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相关文件的修订、更换资产评估机构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

独立董事签字:陈　亮　　廖　玉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大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正在开展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3;证券简称:常发股份)自2014年7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22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上半年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仍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左右。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928,244.85元。

(二)每股收益:0.04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虽然公司二季度经营情况比一季度有所好转,但受钢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及钢材价格低位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2014年上半年业绩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将以本公司201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3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于2014年7月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2013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 MTN52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的规定和金融市场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5年。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本期中票计划于2014年7月23日正式发行,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5年。

本期中票具体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